|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序号** | **行政调解事项** | **依据** | **具体条款和内容** | **类型** |
| 泗洲街道街道办事处 | 1 | 社会安全事件矛盾纠纷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 法律 |
| 泗洲街道街道办事处 | 2 | 劳动争议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 法律 |
| 泗洲街道街道办事处 | 3 |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权属争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 法律 |
| 泗洲街道街道办事处 | 4 | 集体合同纠纷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第八十四条　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 | 法律 |
| 泗洲街道街道办事处 | 5 | 突发事件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 法律 |
| 泗洲街道街道办事处 | 6 | 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调解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 法律 |